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終止磋商可能出售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賣方已終止就該等公告所載之可能出售事項與潛在投資者繼續進行任何洽商或磋商。

賣方進一步知會董事會，彼等目前並無就出售任何彼等之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洽商或磋商。

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出售事項之要約期間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結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一時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七月份公告」）之刊發。由於七月份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森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